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北东方红名仁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食醋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河北东方红名仁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东方红名仁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食醋项目		
项目代码	2511-130195-89-05-1926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岗上镇小丰村中华大街与观光路交口西行 200 米路南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41 分 57.650 秒，北纬 38 度 03 分 43.4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其他（单纯混合、分装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石开审投备〔2025〕270 号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0.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7 亩（1050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岗上镇小丰村中华大街与观光路交口西行 200 米路南，项目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41'57.650"、北纬 38°3'43.400"，厂区北侧为空院、东侧为其他企业、南侧为闲置车间、西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位于项目南侧 120m 的小丰村。根据《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项目选址符合管控单元要求。项目持有石家庄市藁城区岗上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意见，项目符合岗上镇规划要求；项目附近无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及其他环境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采取可行技术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实现达标排放，不涉及废水外排情况，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 ②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③2025 年 12 月 02 日已在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编号：石开审投备〔2025〕270 号。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
---------	--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内容要求	项目现状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岗上镇小丰村中华大街与观光路交叉口西行 200 米路南。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符合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厂区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生产过程用热由电加热，冬季供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生产过程中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容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稳定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除CO、SO ₂ 外，其余基本污染物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对工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可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符合

续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内容要求	项目现状	符合性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且该项目已在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因此，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6、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①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岗上镇小丰村中华大街与观光路交口西行 200 米路南，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总体检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1-2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保政策		管控策略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项目不在上述行业类别范围内；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岗上镇小丰村中华大街与观光路交口西行 200 米路南，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重点风险工业园区、无极县、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	1、严格农用地、建设用地监管，加强潜在风险土地常规监管。 2、开展电镀、皮毛鞣制、化工、炼焦等工业园区重金属环境综合整治。推动重金属源头减量、末端管控。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区、尾矿库、垃圾处理场、垃圾	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岗上镇小丰村中华大街与观光路交口西行 200 米路南，不涉及农用地，不涉及	符合

		垃圾焚烧厂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等	焚烧厂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金属，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续表1-2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保政策		管控策略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该项目蒸汽发生器冷凝水，回用于制醋生产线，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清净水）及洗瓶产生的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符合
	大气环境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		1~3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火电等重点行业； 4~5、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岗上镇小丰村中华大街与观光路交口西行200米路南，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6~9、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续表1-2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保政策	管控策略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1~9项目不涉及。	符合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续表1-2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保政策		管控策略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自然资源 总体 管控 要求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使用南水北调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产业布局 相关 总体 管控 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	1、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岗上镇小丰村中华大街与观光路交叉口西行 200 米路南； 2、项目不涉及煤炭； 3、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准入要求； 4、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5、项目不在河库管理范围内； 6、项目不涉及； 8、项目不涉及。	
续表1-2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保政策	管控策略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	9~14、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符合

			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②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岗上镇小丰村中华大街与观光路交口西行 200 米路南，位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1。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措施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藁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空间布局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2、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该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清净下水）及洗瓶产生的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	1.提高区域中水回用率	该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清净下水）及洗瓶产生的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生活	符合

			效率		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相关管控措施要求。						
5、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该目生产废气经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石家庄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石气指办[2023]11号)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巩固去产能成果，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产能置换除外)。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因地制宜推进工业企业布局调整、改造升级。			该项目满足“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政策。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符合
6、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大气污染防治	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开展工业企业深层次治理。 4.稳步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高标准、高质量开展钢铁等6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12月底前，新增重点行业环保绩效A级企业9家，总数达到18家。严格落实创A企业审核评定和动态调整管理		4.该项目不涉及绩效评级要求； 6.该项目不涉及VOCs	符合

		政策	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石家庄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	办法，定期开展复核评估，确保企业长期稳定达到A 级标准要求。引导鼓励其他行业企业开展“升A晋B”行动，年内B级及以上企业达到300家，持续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水平。 6.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整治、低效设施淘汰、活性炭管理等4个专项行动，突出抓好无组织收集、内浮顶罐改造、高效治理设施评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4项重点工作，建立源头减排、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控制体系。 (四)强化城乡环境精细化管理。 14.狠抓施工工地控尘。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要求，健全完善责任体系，做到“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	排放； 14.该项目施工工期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要求，健全完善责任体系，做到“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	符合
续表 1-5 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2	大气污染防治政策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	项目为食醋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符合 符合

			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		
续表 1-5 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3	大气污染防治政策	《石家庄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石气领组【2024】1号)	1.坚定不移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优化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高新区不再新建供暖及茶浴燃气锅炉。市区三环内除集中喷涂中心外，禁止新建汽修喷漆项目。10月底前完成高新区典型示范园区创建工作，以点带面促进全市涉VOCs园区和集群治理能力提升。9月底前，高邑县陶瓷、栾城区塑料制品、正定县家具制造无极县皮革及门窗制造等传统产业集群完成专项整治提升，实施整合优化、绿色改造。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6.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项目废气经	符合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整治、低效设施淘汰、活性炭管理等4个专项行动，突出抓好无组织收集内浮顶罐改造、高效治理设施评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4项重点工作，建立源头减排、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控制体系。	治理后达标排放。	
续表 1-5 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5	大气污染防治政策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	符合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力推动电能替代工作。持续增加天然气供应。稳步推进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到2025年，全省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1.14亿千瓦以上、占比达到6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3%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21%左右。	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其他能源。	符合
续表 1-5 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6	水污染防治政策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蒸汽发生器冷凝水回用于制醋生产线，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清浄下水）及洗瓶产生的废纯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可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符合

7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坚持空间均衡。全省七大水系干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为食醋制造项目，采取了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	符合
	《石家庄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对造纸、医药、纺织、印染、化工、钢铁、食品、酿造、皮革、电镀等10个重污染行业日排水量100立方米或日排COD30千克以上的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行全天候、全自动监控。2008年6月底前，国家、省、市控重点污染源和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都要纳入自动监控范围。	项目为食醋制造，不属于10个重污染行业。	符合

续表 1-5 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9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现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岗上镇小丰村中华大街与观光路交口西行200米路南，为食醋制造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河北省“净土行动”	各市、县（市、区）政府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负面	项目为食醋制造项目，位于石家庄市石家庄经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清单，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城乡规划部门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负面清单，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明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反馈意见作为附件随控制性详细规划报批。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济技术开发区岗上镇小丰村中华大街与观光路交口西行 200米路南，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岗上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意见可知，项目符合岗上镇规划要求。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h>是否符合政策要求</th></tr><tr><td>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td><td>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岗上镇小丰村中华大街与观光路交口西行 200 米路南，不在沙区防护范围（见附图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项目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①对厂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②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植被较丰富的区域；③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尘源，做好防沙治沙工作。</td><td>符合</td></tr></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岗上镇小丰村中华大街与观光路交口西行 200 米路南，不在沙区防护范围（见附图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项目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①对厂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②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植被较丰富的区域；③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尘源，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符合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岗上镇小丰村中华大街与观光路交口西行 200 米路南，不在沙区防护范围（见附图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项目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①对厂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②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植被较丰富的区域；③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尘源，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符合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河北东方红名仁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岗上镇小丰村中华大街与观光路交口西行 200 米路南。 河北东方红名仁醋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对现有车间进行装修改造,并购置安装蒸料锅、灭菌设备、灌装机、制水设备、搅拌机、洗瓶机、制水设备等生产设备 6 台套,实验室设备约 50 台套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 吨手工醋。 1、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河北东方红名仁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食醋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东方红名仁醋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0%; 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岗上镇小丰村中华大街与观光路交口西行 200 米路南,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41'57.65"、北纬 38°3'43.40",厂区北侧为空院、东侧为其他企业、南侧为闲置车间、西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位于项目南侧 120m 的小丰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 150 万,对现有车间进行装修改造,并购置安装蒸料锅、灭菌设备、灌装机、制水设备、搅拌机、洗瓶机等生产设备 6 台套,实验室设备约 50 台套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 吨手工醋。		
	表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粉碎间	布设粉碎机,用于原料粉碎。
		发酵间	位于厂区东部,布设发酵池、发酵缸,用于产品发酵。
		淋醋间	位于车间东部,布设淋醋池、熏制缸,对发酵完成的醋醅进行淋醋、熏制操作。
		调配间	位于车间南部,对陈酿后的醋液进行调配。
		配料间	位于车间南部,按产品配方精准完成原辅料投加、风味调配,实现产品标准化。
		脱包间	位于车间中部,对醋醅进行脱包、翻醅操作,辅助发酵。
		洗瓶间	位于车间西南部,布设洗瓶机,对空玻璃瓶进行清洗。
		灌装间	位于车间西南部,将灭菌后的成品醋灌装至洁净容器中,完成定量灌装操作。
		外包间	位于车间西部,对灌装完成的产品进行外包装。

		实验室	位于车间西北部，检测产品中的微生物及理化指标。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车间内西部及中部，用于高粱、小米存放。
		包材库	位于车间西侧，用于储存产品包装材料。
		成品库	位于车间西侧，用于储存成品。
		曲库	位于车间中部，用于储存大曲。
		辅料库	位于车间中部，用于储存米糠、麸皮、食盐。
		醋糟暂存间	位于辅料库南侧，用于储存酸糟。
		贮醋库	位于车间东南角，布设陈放池，存储淋制完成的生醋，进行陈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更衣室		位于车间中部，用于员工更衣。
	产品展厅		位于车间西南部，展示公司食醋产品，用于客户参观、品牌宣传。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项目用电从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供热与制冷	项目生产过程用热使用电加热，夏季制冷及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粉碎工序：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设置布袋除尘器一套，处理后废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制醋生产线产生的臭气浓度经车间密闭，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清净水），及洗瓶产生的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制醋生产线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蒸汽发生器冷凝水回用于制醋生产线。
		噪声	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固废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项目固废为：除尘灰、废布袋、废过滤膜、废包装材料、醋糟、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废布袋、废过滤膜、废包装材料、醋糟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2-2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产能（t/a）	备注
1	手工醋	300	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GB 2719-2018
3、主要生产设备			
对现有车间进行装修改造，并购置安装蒸料锅、灭菌设备、灌装机、制水设备、搅拌机、洗瓶机等生产设备 6 台套，实验室设备约 50 台套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 吨手工醋，设备一览表如下：			

表 2-3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生 产 设 备	蒸料锅	/	1
2		粉碎机	/	1
3		灌装机	/	1
4		制水设备	PL2-11	1
5		搅拌机	YE2-132S-4	1
6		洗瓶机	/	1
7		发酵池	1.6m*0.8m*0.9m	3
8		发酵缸	/	126
9		熏制缸	/	10
10		陈放池	6.4m*1.6m*0.8m	2
11		淋醋池	1.1m*0.8m*0.9m	2
12		半成品罐	4m ³	1
13		半成品罐	2m ³	1
14		成品罐	4m ³	1
15		成品罐	1m ³	1
16		灭菌设备	RP6L20	1
17		蒸汽发生器	12kg/h	1
18	实 验 设 备	天平	0.1g	1
19		分析天平	0.1mg	1
20		干燥箱	/	1
21		灭菌锅	/	1
22		超净工作台	/	1
23		微生物培养箱	/	1
24		生物显微镜	/	1
25		恒温水浴锅	46℃±1℃	1
26		菌落计数器	/	1
27		无菌吸管	1ml	3
28		无菌吸管	10ml	3
29		无菌锥形瓶	250ml	1
30		无菌锥形瓶	500ml	1
31		无菌培养皿	900mm	10
32		称量瓶	/	1
33		玻璃棒	/	1
34		接种棒	/	1
35		碱式滴定管	/	1
36		试管架	/	1
37		万能夹	/	1

38	酒精灯	/	1
39	硅胶塞	/	5
40	洗耳球	/	1
41	药勺	/	1
42	干燥器	/	1
43	海砂	/	1
44	滴定台	/	1
45	铝盒	/	1
46	酸度计	/	1
47	磁力搅拌器	/	1
48	微量滴定管	10ml	1
49	烧杯	50ml	1
50	烧杯	200ml	1

4、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用量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单位	数量	
高粱	t	65	外购，储存于原料库
小米	t	35	外购，储存于原料库
大曲	t	35	外购，储存于曲库
米糠	t	50	外购，储存于辅料库
麸皮	t	50	外购，储存于辅料库
食盐	t	10	外购，储存于辅料库
水	m³/a	873.6	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电	万 Kwh/a	30	当地供电管网供给
碳酸钠	g	9000	实验试剂
氯化钠	g	2600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	g	12000	
平板计数琼脂	g	7000	

碳酸钠：化学式 Na_2CO_3 ，俗名纯碱、苏打（或食用碱），作为酸度调节剂和疏松剂（如“食用碱”）。

氯化钠：氯化钠（ NaCl ）就是我们俗称的食盐的主要成分。它是一种离子化合物，由钠离子（ Na^+ ）和氯离子（ Cl^- ）通过离子键结合而成。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简称 VRBA 培养基）是一种用于食品、水等样本中大肠菌群平板计数的选择性培养基。

平板计数琼脂：平板计数琼脂（Plate Count Agar，简称 PCA）是一种用于微生物计数的通用型培养基，因营养成分丰富、不含抑制剂，被广泛用于食品、水、乳制品等样

品中的菌落总数测定。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8人，年工作时间300天，白班8小时工作制。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

1) 给水：项目用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酿造用水、职工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用水、设备清洗用水。

①生产酿造用水：该项目工艺用水环节主要为蒸煮、一次发酵、淋醋用水量为 $2.07\text{m}^3/\text{d}$ ($621\text{m}^3/\text{a}$)；

②设备清洗用水：该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d}$ ($30\text{m}^3/\text{a}$)。

③洗瓶用水：该项目洗瓶废水使用纯水，纯水用量为 $0.05\text{m}^3/\text{d}$ ，制水制备纯水制得率为 80%，则洗瓶用水新鲜水用水量为 $0.062\text{m}^3/\text{d}$ ；

④生活污水：项目职工为附近村民，厂区内不洗浴、食堂，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该项目用水量按 $20\text{m}^3 \cdot \text{人}/\text{年}$ 计算，该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生活用水量为 $0.53\text{m}^3/\text{d}$ ($160\text{m}^3/\text{a}$)；

⑤蒸汽发生器：项目蒸汽发生器用水量为 $0.15\text{m}^3/\text{d}$ ($45\text{m}^3/\text{a}$)。

2) 排水：生产酿造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设备清洗水随生产酿造用水进入产品，蒸汽发生器冷凝水 ($0.15\text{m}^3/\text{d}$)，回用于制醋生产线，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清净下水) ($0.012\text{m}^3/\text{d}$)，及洗瓶产生的废水 ($0.05\text{m}^3/\text{d}$)，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生活污水按 80% 计算，为 $0.424\text{m}^3/\text{d}$ ，水质较为简单，可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表 2-5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量	损耗量	废水	废水去向
1	纯水制备	0.062	0.062	0	0.012	0.05	泼洒抑尘
2	生活用水	0.53	0.53	0	0.106	0.424	泼洒抑尘
3	生产酿造用水	2.07	2.07	0	0.72	1.35	进入产品
4	设备清洗用水	0.1	0.1	0	0.01	0.09	进入产品
5	蒸汽发生器冷凝水	0.15	0.15	0	0	0.15	用于生产酿造
项目合计		2.912	2.912	0	0.848	2.06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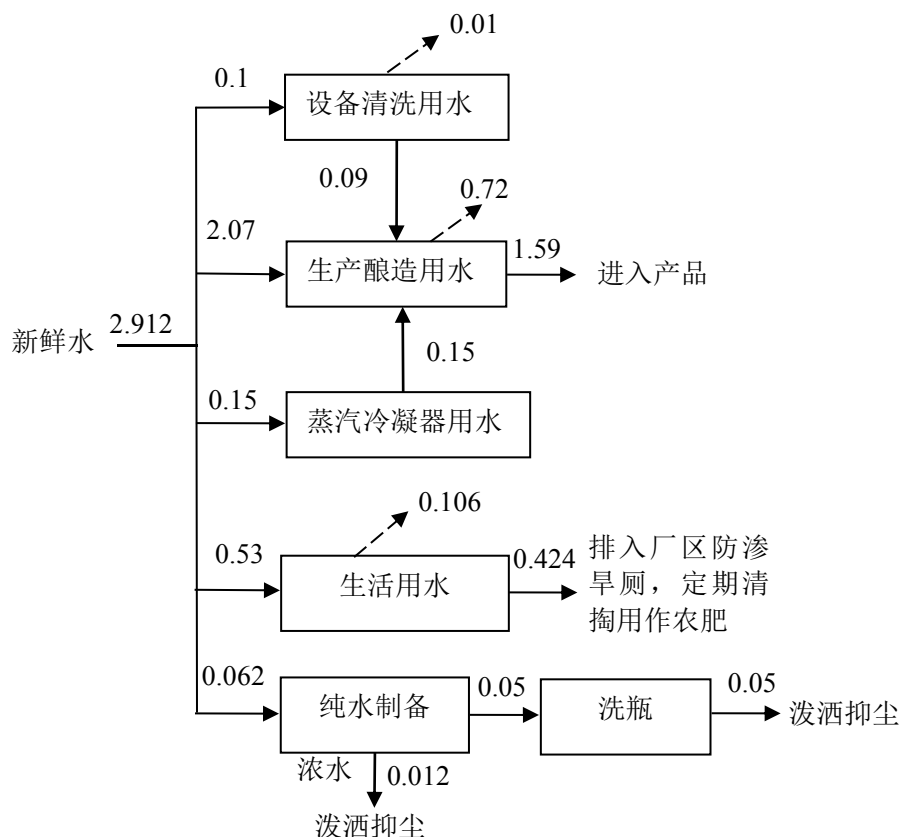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m³/d

（2）供电

该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 30 万 kW·h。

（3）供热及制冷

项目蒸料、熏制、灭菌加热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

7、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总平面以现有生产车间为核心，整体布局呈南北向功能分区。

北侧区域：办公室、包材仓储区，为人员办公、物料暂存区域，与生产区物理分隔，避免人员流动对生产造成干扰；

中部区域：原料仓储区、发酵生产区、淋醋/陈酿区，为食醋生产核心工艺区，按工艺流程顺序布置，实现物料顺向流动；

南侧区域：灌装包装区、成品仓储区、产品展示区，为成品加工、仓储及展示区域，与生产区衔接顺畅；

东侧区域：原料库、发酵间、淋醋间、贮醋库，为原料储存、发酵、陈酿等核心生产环节，与西侧包装区形成“东产西包”的合理布局；

	西侧区域：检验室、包材库、成品库、外包间、灌装间，为质量检验、包材/成品仓储、包装加工区域，与东侧生产区通过通道分隔，避免交叉污染。 具体布置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排 污 环 节	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如下： （1）原料 高粱、小米、大曲、米糠、麸皮、食盐等，进厂后经检验合格入库（对应厂区原料库、辅料库）。 （2）预处理 高粱经粉碎机粉碎至合适粒度，便于后续蒸煮糊化；粉碎过程产生少量粉尘，配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粉碎废气 G1，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固废为原料废包装 S1、除尘灰 S2、废布袋 S3。 （3）润料 粉碎后的粮食按比例加水润料，使原料充分吸水，为蒸煮糊化做准备，润料水全部进入物料，无废水产生。 （4）蒸料 润料后物料送入蒸料锅，采用常压蒸煮，蒸煮温度 100℃，时长 1h，使原料淀粉充分糊化，杀灭原料杂菌，为后续发酵创造条件；蒸料过程仅少量水分自然蒸发损耗，无工艺废水产生。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5）冷却、一次发酵 蒸料后物料自然冷却至 30℃左右，避免高温杀死大曲中的微生物，将冷却后的物料送入发酵缸，按比例加入大曲（发酵菌种），搅拌均匀后进行一次发酵，发酵周期 7-10 天；发酵过程中加盖密闭无组织排放。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一次发酵废气 G2，主要污染物臭气浓度，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6）拌料 一次发酵完成后，向酒醅中加入米糠、麸皮（填充料），经搅拌机充分搅拌均匀，调节醋醅透气性与营养，为二次发酵做准备。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投料产生的废气 G3，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7）二次发酵 拌料后醋醅送入发酵缸，接入醋酸菌进行二次发酵，发酵周期 21 天；发酵过程中醋
--	--

	酸菌将乙醇转化为醋酸，产生少量发酵异味。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二次发酵废气 G4，主要污染物臭气浓度。 （8）熏制 二次发酵完成后，将成熟醋醅送入熏制缸，控制熏制温度 70℃-80℃（电加热），时长 10 天，通过熏制提升食醋色泽与风味；熏制过程中产生少量含醋酸的废气。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熏制废气 G5，主要污染物臭气浓度，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9）陈放 熏制完成的醋醅送入陈放池，进行陈放 1 个月，使醋醅风味进一步成熟、稳定。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陈放废气 G6，主要污染物臭气浓度。 （7）淋醋 陈放成熟的醋醅送入淋醋池，加入水浸泡 8 小时左右，采用套淋法提取食醋原液。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淋醋废气 G7，主要污染物臭气浓度，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固废为醋糟 S4。 （8）过滤 淋醋得到的原液经过滤去除杂质，送入半成品罐暂存。 （9）中间检验 在实验室对酒醅酸度/微生物、醋醅发酵进程、原醋酸度/感官进行检验 本工序固废为废试剂 S5。 （10）调配 按产品标准，在调配间将原醋与水、食盐等辅料调配，制成符合酸度要求的成品醋基，送入成品罐暂存。 （11）灭菌 调配后的醋基经灭菌设备灭菌处理，高温使微生物蛋白质、核酸等关键生物大分子变性失活，破坏细胞结构与代谢功能，从而致死，灭菌温度 100℃，保障食品安全。 （12）产品检验 在实验室对成品理化、微生物指标进行检测，确保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03）及企业标准要求。 本工序固废为废氯化钠、废碳酸钠、废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废平板计数琼脂 S6。 （13）洗瓶 玻璃包装瓶经洗瓶机清洗，洗瓶机采用纯水进行清洗，纯水由纯水制备制得。
--	--

本工序产生纯水制备废水 W1、洗瓶废水 W2，固废为制水设备废滤膜 S7。

(14) 灌装

灭菌后的成品醋经灌装机灌装至塑料瓶及清洗后的玻璃瓶中。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15) 包装

灌装后产品经贴标、装箱，送入成品库待售。

(16) 成品入库

包装完成的成品食醋经检验合格后，送入成品库储存，对外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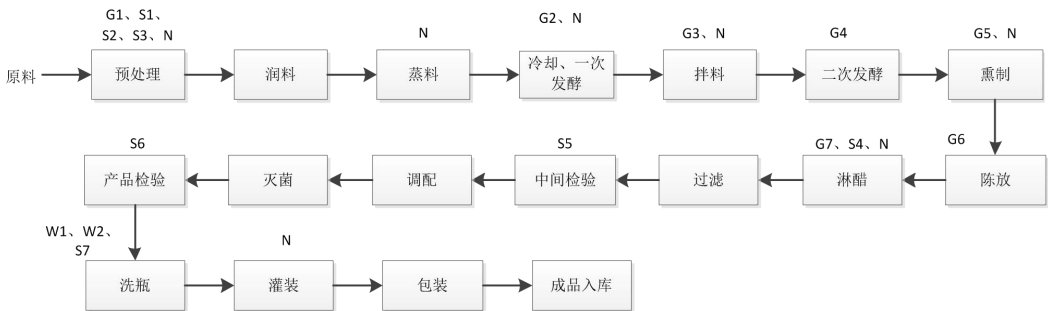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

表 2-6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产生工序	序号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预处理	G1	颗粒物	集气罩（加软帘）+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DA001）
	一次发酵	G2	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二次发酵	G4			
	熏制	G5			
	陈放	G6			
	淋醋	G7			
	投料	G3	颗粒物		
废水	洗瓶	W1、W2	SS	泼洒抑尘	
噪声	设备	N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预处理	S1	原料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处理	
	布袋除尘器	S2	除尘灰		
		S3	废布袋		
	淋醋	S4	醋糟		
	洗瓶	S7	废滤膜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	
	产品检验	S5	废氯化钠、废碳酸		

			S6	钠、废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废平板计数琼脂	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现为空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公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是否达标进行判定。

3-1 石家庄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78	60	130	超标
PM _{2.5}		45	30	150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2	160	113.75	超标

根据《石家庄市 2024 年 1 月-12 月乡镇点位空气质量数据汇总》中相关数据可知石家庄市藁城区岗上镇 2024 年 1 月-12 月空气质量如下表：

表 3-2 石家庄市藁城区岗上镇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7	达标
NO ₂		38	40	95	达标
PM ₁₀		82	60	136.67	超标
PM _{2.5}		41	30	136.67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8	160	118	超标

根据数据结果，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严格落实《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同时目前区域内逐步推行清洁煤炭计划及雾霾综合治理工程，随着区域内各类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推进，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有效改善。

该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TSP 数据引自《河北国龙制药有限公司高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HBXY-HP-2402007），该点位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0 日~2024 年 3 月 17 日，距该项目西南侧 225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该项目引用该项目监测数据有效。

表 3-3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纬度	经度				
岗上村	38° 2'40.39"	114°41'13.12"	TSP	24 小时平均	SW	2250

表 3-4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表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岗上村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117-0.191	63.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TSP的24小时平均评价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有汪洋沟、滹沱河、石津干渠。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可知，2024 年，石家庄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其中水库水质状况为优，河流(渠)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全市 12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中(2 个监测断面长期断流无数据)，I~III 类水质断面共计 8 个，占比 80%，IV 类水质断面共计 2 个，占比 20%，无 V 类、劣 V 类水。水库水质状况：岗南、黄壁庄水库水质均为优，岗南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类别为 I 类，黄壁庄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类别为 II 类。

河流(渠)水质状况:绵河-冶河、石津总干渠水质状况为优，槐河和滹沱河水质状况为良好，洺河和汪洋沟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磁河、午河长期断流无数据。

3、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不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岗上镇小丰村中华大街与观光路交叉口西行 200 米路南内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区不在沙化土地范围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岗上镇小丰村中华大街与观光路交叉口西行 200 米路南，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生产车间地面防渗技术要求为水泥硬化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colspan="2">经纬度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区距离 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大气环境</td><td>小丰村</td><td>114°41'58.26"</td><td>38°3'36.32"</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d>S</td><td>120</td></tr></table> 2、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岗上镇小丰村中华大街与观光路交叉口西行 200 米路南，不新增用地，周边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经纬度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区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小丰村	114°41'58.26"	38°3'36.32"	居民	二类区	S	120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经纬度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区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小丰村	114°41'58.26"	38°3'36.32"	居民	二类区	S	12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施工期： 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即昼间≤70 dB（A），夜间≤55 dB（A）。 营运期： 1、废气：有组织粉碎工序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准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3、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四章“生活垃圾-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相关内容，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值来源
废气	破碎、投料工序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

注：①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企业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高度如果达不到规定时，按排放限值的 50%执行，该项目车间高度为 4.8m，排气筒高度为 15m。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COD、NH₃-N、SO₂、NO_x、颗粒物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酿造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设备清洗水随生产酿造用水进入产品,蒸汽发生器冷凝水,回用于制醋生产线,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清净下水)及洗瓶产生的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故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总量核算见下: 粉碎工序(DA001)颗粒物: $10.00\text{mg/m}^3 \times 2000\text{m}^3/\text{h} \times 300\text{h/a} \div 10^9 = 0.006\text{t/a}$;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0.00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 施	项目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车间改建及设备安装，固体废物，影响时间短，随着设备安装完成而消除，影响分析如下： 一、施工期废气影响分析 1、施工扬尘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为运输车辆的行驶、装卸施工材料引起的扬尘。 针对施工期扬尘污染问题，本评价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等文件要求，提出在施工中必须采取如下措施，来减轻二次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硬质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2）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3）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4）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5）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6）做到围挡、毡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五个百分百。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并保证正常使用。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漂移距离近、影响距离和范围小等特点，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建设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在采取上述相应防治措施情况下，施工扬尘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施工机械废气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的运行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是 CO、NO2 等，设备数量较少，施工时间较短，对环境空气的污染程度相对较轻，预计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造成明显污染
-----------------------	---

影响。

总之，建设单位要加强施工监管，明确区域建设期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好各项减缓扬尘措施，施工场地产生的废气影响将大大降低，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该影响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二、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场地人员盥洗废水。

该项目车辆、设备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等，经现场临时设置的沉砂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设备冲洗，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等，全部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影响。

为了减少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施工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加强检修和维护，尽量杜绝“跑、冒、滴、漏”等问题。

该项目施工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影响。

三、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该项目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设施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对策和措施：

（1）设备安装过程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避免碰撞等情况发生，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次日 6:00）及午间时段（12:00～14:00）禁止施工。

（3）尽量使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并采取临时围挡措施，并加装吸声材料等降噪措施。

（4）施工设备远离散户、居民楼布置，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5）各种噪声设备禁止夜间作业，控制运输车辆速度，尽量减小由于施工而给敏感点环境造成的影响，且施工期持续时间相对较短。

经上述措施，可有效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且施工期噪声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妥善安排作业计划、做到文明施工，其影响程度将大大减轻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处理，及时清运，根据不同的成分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 （1）施工生产废料处理：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等下脚料可分类回收利用。 （2）施工生活垃圾处置：在施工人员集中地设置垃圾桶，集中清理外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以上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均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污染源源强分析

有组织: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①粉碎工序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小麦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85kg/t-原料。项目高粱原料用量为 65t/a，则颗粒物排放量 0.006t/a，排放速率为 0.02kg/h，排放浓度为 10.00mg/m³，年粉碎时间为 300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12t/a，产生速率为 0.4kg/h，产生浓度为 20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废气治理措施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风量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m³/h	%	%			
粉碎、投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加软帘）+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000	90%	95%	是	有组织	
生产车间	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	/	/	/	/	无组织	

表 4-2 废气污染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纬度	经度						
粉碎工序排气筒/DA001	38°9'20.160"	114°43'49.270"	63m	23m	0.3m	14.15	20℃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麸皮、米糠投料工序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小麦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85kg/t-原料。项目麸皮、米糠原料用量为 1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85t/a；粉碎工序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

产生量为 0.0013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共 0.0098t/a，产生速率为 0.03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在制醋的生产过程中，高粱、小米、大曲、米糠、麸皮等粮食在蒸煮锅内进行蒸煮的时候不会产生异味，产生异味主要为一次发酵、二次发酵过程中产生，一次发酵过程主要是糖被酵母发酵成乙醇和 CO₂，二次发酵过程酒精进一步发酵成醋酸和水，在此过程中物料中的蛋白质也要由曲霉蛋白酶进一步水解，生成各种低分子的含氮化合物，如脲、肽和氨基酸等，这些物质释放的气体与乙醇气体、醋酸其他等混合后会产生一种特殊的味道，这就是发酵过程中的异味。熏制和淋醋会产生酸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程度的影响，经类比，臭气浓度量 1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和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kg/h)	达标分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粉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0.12	0.4	200.00	0.006	0.02	10.00	120 (3.5)	达标排放
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	0.0098	0.033	/	0.0098	0.033	--	1.0	达标排放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18 (无量纲)	/	/	18 (无量纲)	20	

(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非正常工况可能发生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中。非正常工况发生时，相关参数如下：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年排放小时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粉碎工序	DA001	1h/a	除尘设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200.00	0.4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属行业食品制造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发酵工序臭气浓度，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为加强通风；其他，该项目采用车间密闭，加强通风，为可行性技术。 ①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是通过滤袋滤除含尘气体中粉尘粒子的分离净化装置，是一种干式高效过滤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通过滤料缝隙的过滤作用而阻挡粉尘，当滤袋上的粉尘沉积到一定程度时，通过脉冲作用使滤袋抖动并变形，沉积的粉尘落入集灰斗，避免了喷吹清灰产生二次扬尘，同时运行平稳，除尘效率高。近年来，由于新型合成纤维滤料的出现，脉冲清灰及履带自动检漏等新技术的应用、滤袋与花板间密封措施的加强、除尘单元离线检修的实现，脉冲袋式除尘器得到了较大发展和广泛应用，其主要特点如下： a.袋式除尘器对净化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粉尘粒子的气体效率较高，一般可达99.9%以上，且能有效去除废气中PM₁₀微细粉尘。 b.除尘效率不受粉尘比电阻、浓度、粒度等性质的影响，负荷变化、废气量波动对脉冲袋式除尘器出口排放浓度的影响较小。 c.脉冲袋式除尘器采用分室结构后，除尘器袋式可轮换检修而不影响除尘系统的运行。 d.脉冲袋式除尘器结构和维修均较简单。 e.作为脉冲袋式除尘器的关键问题—滤料材质目前已获得突破，使用寿命一般在2年以上，有的可达4~6年。 类比调查可知，布袋除尘器是各类企业常用的环保设备之一，几乎在各产尘生产工
--	--

序都可以采用。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及袋式除尘器的工程应用情况,普通滤料的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可达 99%以上。

项目粉碎工序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属于可行性技术。

根据源强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同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6) 自行监测方案

项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相关要求,制定废气监测方案。

表 4-5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粉碎工序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7) 环境影响分析

经工程分析及源强核算可知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运营期建设单位在加强废气处理装置运营维护、定期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装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蒸汽发生器冷凝水,回用于制醋生产线;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清净下水),及洗瓶产生的废纯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职工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源强

本次环评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进行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蒸料锅、灌装机、制水设备、搅拌机、洗瓶机、灭菌设备及环保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d)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距建筑物距离/m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1	蒸汽锅炉	/	1	85	1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12,1	10	65	8	20	45	1
2	灌装机	/	1	85	1		6,15,1	6	69.44	8	20	49.44	1
3	制水设备	PL2-11	1	90	1		7,12,1	7	73.10	8	20	53.10	1
4	搅拌机	YE2-132S-4	1	90	1		18,23,1	7	73.10	8	20	53.10	1
5	洗瓶机		1	85	1		4,15,1	4	72.96	8	20	52.96	1
6	灭菌设备	PR6L20	1	85	1		11,8,1	8	66.94	8	20	46.94	1
7	粉碎机	/	1	90	1		17,31,1	7	73.10	8	20	53.10	1
8	风机	/	1	95	1		22,25,1	3	85.46	8	20	65.46	1

(2)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本评价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导则附录 A，户外声传播采用点声源 A 声级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生产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①几何发散

对于室外点声源，不考虑其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②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α——每 1000 米空气吸收系数。

③地面效应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hm——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若 Agr 计算出负值，则 Agr 可用“0”

代替。

④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bar)

屏障衰减 A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 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 dB。

⑤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mis)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建筑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

2) 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DA00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 = S\alpha / (1 - \alpha)$$

式中：R——房间常数；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DA00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DA00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N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DA002}(T) + 10 \lg S$$

式中：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DA00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m²。

（3）预测结果

产噪设备声级值，代入模式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各预测点声级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43.52	60	50
东厂界	46.72		
南厂界	48.58		
西厂界	46.65		

由上表可知，项目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的贡献值为 43.52dB(A)~48.58dB(A)之间，项目采取风机加装消声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因此，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自行监测方案

表4-8 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 位	监测指 标	监测频 次	监测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	噪声	1 次/季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固废为：原料废包装、除尘灰、废布袋、醋糟、废滤膜、废氯化钠、废碳酸钠、废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废平板计数琼脂、职工生活垃圾。

①原料废包装：根据企业估算，项目原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3t/a，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外售。

②除尘灰：除尘灰产生量为 0.094t/a，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外售。

③废布袋：废布袋产生量为 0.02t/a，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外售。

④废滤膜：废滤膜产生量约为 0.01t/a，废物代码为：900-009-S59，收集后外售。

⑤醋糟：醋糟产生量为 432t/a，废物代码为：900-009-S59，收集后外售。

⑥废试剂：废氯化钠、废碳酸钠、废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废平板计数琼脂产生量为 0.031t/a，废物代码为：900-047-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组织单位处置。

⑦该项目职工定员 8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日 0.5kg，年工作日为 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4-10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原料拆包	原料废包装	一般 固废	900-099-S59	0.3	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900-099-S59	0.094	
3		废布袋		900-099-S59	0.02	
4	生产过程	醋糟		900-099-S59	432	
5	制水设备	废滤膜		900-009-S59	0.01	
6	实验	废氯化钠、废碳酸钠、废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废平板计数琼脂	危险废物	900-047-49	0.031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1.2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中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①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② 工业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在二车间西南角设置1个6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最大储存能力6t。

③ 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④ 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采取设置罩棚、地面防渗等措施达到防雨、防渗漏的要求。

⑤ 项目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为废试剂产生量为 0.031t/a，项目建设 1 座 3m³ 危废间，储存量为 2.5t/a，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项目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生产工序及装置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氯化钠、废碳酸钠、废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废平板计数琼脂	HW49	900-047-49	0.031	实验	1 次/年	T/C/I/R	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	危险废弃物名称	危险废弃物类别	危险废弃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氯化钠、废碳酸钠、废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废平板计数琼脂	HW49	900-047-49	生产车间内西北侧	3m ²	桶装	2.5	1 年

①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危险废物使用的收集容器符合以下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

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如下：

a.危废暂存间不宜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的影响，危险废物暂存间为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

b.地面及裙角采用坚固、防渗的水泥混凝土建造，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间进行分区，危险废物分区放置，并进行隔断。

c.室内地面采取整体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的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可达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d.危险废物暂存间密闭，设置围堰，四面墙体均按照要求在 1.2m 高度以下进行了

	防渗处理。 e.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要求设置危废标志牌及标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标志牌的使用与维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f.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须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到双人双锁。 ③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已采用专用容器分开储存，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暂存间能够容纳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记录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④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时由建设单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管理办法》（环办便函〔2020〕364号）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在正常工况下，地面经防渗处理，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地下水的通道，污染物渗入污染地下水不会发生。因此正常工况下，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区域内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故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臭气浓度，不含重金属，排放量较少，不会出现富集现象，因此，废气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防控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厂区内防渗情况分为重点防治区（危废间）、一般防治区（生产车间），具体防渗分级需要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进行划
--	---

	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车间采用水泥硬化措施，生产区在水泥硬化的基础上涂刷防渗地坪漆，使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 10^{-7}\text{cm/s}$；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使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污染物下渗的可能性极小，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满足防渗要求。 因此，项目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6、生态 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岗上镇小丰村中华大街与观光路交口西行 200 米路南，不新增占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藁城区属于沙区范围主要涉及的地域。经对照藁城区沙化土地范围，项目厂区不在沙化土地范围内；同时，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对区域防沙治沙生态保护工作基本无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内存储的危险废物。 表 4-13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
--	---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存在量(t)	临界量(t)	qi/Qi
1	废氯化钠、废碳酸钠、废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废平板计数琼脂	/	0.031	50	0.00062
合计					0.00062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之比 $Q=0.00062<1$ ，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由表 1 可知，环境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即可。

(2) 风险环境影响途径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是危险废物，泄漏会污染土壤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液压油泄漏遇明火的条件下引发火灾事故，次生污染可能污染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3) 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预防和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本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设置备用桶等备用储存容器以及收集设施，危废发生泄漏后及时将泄漏物料转移至备用设施。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风险源为危废间，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泄漏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5) 分析结论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东方红名仁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食醋项目
建设地点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岗上镇小丰村中华大街与观光路交口西行 200 米路南

地理坐标	经度	114°43'51.460"	纬度	38°09'19.48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危险废物存储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物泄漏后及时进行收集清理。如若发生火灾，立刻使用灭火器或消防水进行灭火。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项目风险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设置备用桶等备用储存容器以及收集设施，发生泄漏后及时将泄漏物料转移至备用设施。定期校验可燃气体报警器，保证完好。定期用检漏仪检测燃气管路。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评价主要从评价依据、风险分析、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分析结论方面进行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加软帘）+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清净下水）	/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
	洗瓶废水	SS		/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TN、TP、SS	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为：原料废包装、除尘灰、废布袋、醋糟、废滤膜收集后外售；废氯化钠、废碳酸钠、废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废平板计数琼脂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车间采用水泥硬化措施，在水泥硬化的基础上涂刷防渗地坪漆，使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依托现有，底部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等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试剂，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设置备用桶等备用储存容器以及收集设施，发生泄漏后及时将泄漏物料转移至备用设施。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地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运行期间，企业应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 1 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其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负责管理、维护各项环保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转和达标排放，并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环境动态，必要时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 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1) 排放口要求 ①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技术规范要求。②采样位置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③采样孔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和烟道负压区域，采样孔位置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离弯头、阀门，变径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烟道直径处，以及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地道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④采样孔内径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对于圆形烟道，采样孔设在包括各测定点在内的相互垂直的直径线上，烟道直径小于或等于 0.6m，设一个采样孔。 (2) 排放口立标设置： ①公司废气排放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②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③按要求于废气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④标志牌、立

	柱无明显变形；标志技术要求进行。 （3）废气排放口设置： ①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采样平台和安全通道。采样孔的设置符合污染源检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标志牌的表面不应有开裂、脱落及其他破损。 ②经过规范化整治和建设排放口（源），应符合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规定的标志牌。 2、排污许可要求 企业行业类别为 C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相关规定执行排污许可。
--	--

六、结论

河北东方红名仁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食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平面布置合理；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在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颗粒物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非甲烷总烃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原料废包装	/	/	/	0.3t/a	/	0.3t/a	+0.3t/a
	除尘灰	/	/	/	0.094t/a	/	0.094t/a	+0.094t/a
	废布袋	/	/	/	0.02t/a	/	0.02t/a	+0.02t/a
	醋糟	/	/	/	432t/a	/	432t/a	+432t/a
	废滤膜	/	/	/	0.01t/a	/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废氯化钠、 废碳酸钠、 废结晶紫中 性红胆盐琼 脂、废平板 计数琼脂	/	/	/	0.031t/a	/	0.031t/a	+0.031t/a

/	生活垃圾	/	/	/	1.2t/a	/	1.2t/a	+1.2t/a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